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3183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# Madcolo

申 请 人 北京创明永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3号楼地下一层3008

代理机构 北京海佳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未填充的墨盒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未填充的鼓粉盒；电子出票机；复印机器；数字彩色复印机；晒蓝图设备；绘图仪用打印头；绘图机